

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10）5835 0011

## 一、专项审计报告

### 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4259 号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3月29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2]0018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吉翔股份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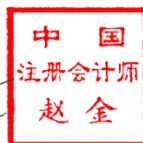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吉翔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吉翔股份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吉翔股份公司实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吉翔股份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孟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709.66	80.00		187.00	18,602.66	往来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吉翔天佑影业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91.89		60.19		1,952.08	往来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霍尔果斯吉翔剧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133.02	600.00	111.82	15,200.00	644.84	往来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吉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			600.00		往来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8,585.00	809.05	37,785.00	51,609.05	往来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股利		24,000.00			24,000.00	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附属企业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773.33		1,707.74	65.59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附属企业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00.87		100.87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其他应收款		154.50		154.50		出售车辆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其他应收款	0.71	23.13		23.84		代垫暂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其他应收款	6.95	1.22		8.17		代垫暂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其他应收款		0.22		0.22		代垫暂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6,342.23	173,318.27	981.06	84,767.34	125,874.22	/	/



